

附件 1

淮海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提名书

(2024 年度)

成果类别： 基础类成果（软科学或科普类成果）

序号：

应用类成果

编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提名单位（盖章） 或提名专家（签字）				
学科分类 名 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任 务 来 源				
计划、基金名称	项目名称	编号	验收结题时间	
授权发明专利（件）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

(限 1 页)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 5 页)

四、客观评价

1、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由科技评估标准化试点单位依据《科技成果评价规范》T/XAI 2-2019 出具的第三方评价报告，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2、本项目实现的重大原始创新或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突破情况（请慎重填写，并对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请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1）是否实现了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重大理论创新（如有，请列出总结形成的重大理论创新名称，并提供 5 项以上国内外同行顶尖学者或国际权威学术出版物的评价原文）

（2）是否实现了本行业领域内特定产品的进口替代（如有，请列出本项目产品和替代的进口产品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对比，并提供本项目产品和替代的进口产品近两年的销售情况及佐证材料）

（3）是否填补了本行业领域内特定产品或技术的国内空白（如有，请列出本项目填补国内空白的产品或技术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等，并提供本项目产品或技术产出前，国内无此项产品或技术的情况说明）

（4）是否打破了相关领域的国外技术封锁（如有，请列出本项目打破的长期受国外封锁的技术名称、与国外技术的主要指标对比，并提供本项目技术产对国内相关产业链支撑情况及佐证材料）

五、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总体情况（应用证明请标注应用时间）

2、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 份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2022 年				
2023 年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3、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4、本项目在国家重大工程或国内产业关键领域的推广应用情况（请慎重填写，并对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需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1）是否应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工程或重大民生工程（如有，请列出应用的国家重大战略工程或重大民生工程的名称，并提供每项重大工程的详细应用证明和佐证材料）

（2）是否实现了受国内外产业界广泛认可的重大工艺突破并成功推广应用（如有，请列出国内外产业界公认的重大工艺突破名称，并提供 5 家以上国内外相关企业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 5 篇,其中中文论著和国内期刊不少于 1/3）

序号	论文（专著） 名称/刊名 /作者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含共同)	第一作者 (含共同)	检索数据库	论文署名单位是否 包含国外单位
1							
2							
3							
4							
5							

承诺：上述论文论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①上述论文论著用于提名淮海科学技术奖；②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2、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5篇，要求提供检索报告）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	引文名称/作者	引文刊名	引文发表时间 (年月日)
1				
2				
3				
4				
5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编号)	授权(标准 发布)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准 发布部门)	权利人 (标准起 草单位)	发明人 (标准起 草人)	发明专利 (标准)有 效状态

承诺：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淮海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排 名	
出生年月				居 住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p>声明：本人同意“主要完成人”排名，并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本人尊重评审专家的评审，接受评审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排名必须与提名书封面上完成人的顺序一致；2. 本页可复印（不超过 10 人）。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所 在 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p>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p>					
<p>声明：本单位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已知悉本单位完成人被提名情况，并同意本单位在“主要完成单位”中的排序。尊重评审专家的评审，接受评审结果。如产生争议，将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注：1. 排名必须与提名书封面上完成单位的顺序一致；2. 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3. 本页可复印（不超过 5 个）。

十、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各单位)

提各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p>声明: 本单位按照《淮海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和淮奖办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 履行提名者责任,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工作, 协助调查处理, 认真履行作为提各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提各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十、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主责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名意见：			
<p>声明：本人严格按照《淮海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和准奖办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人符合“人事关系在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区域内单位；若人事关系不在区域内，须近3年（2021年1月1日<含>至今）在区域内单位全职工作”的条件；本项目所有完成人均无科研失信记录；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5. 往届申报但未授奖的项目，相关研究成果如未取得进一步的创新和突破，不再重复申报。

6. 本项目提名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全部在2023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其中国内期刊不少于1/3；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全部为有效期内已授权。

7.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

1. 本单位已对被提名项目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单位是依法在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区域内设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人人关系在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区域内；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5.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名（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附件

-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 10 件）
- 2、评价证明
- 3、应用证明
- 4、代表性论文论著
- 5、代表性论文论著他引情况
- 6、其他证明

《淮海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提名书》

填写要求

淮海科学技术奖是经国家科技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由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科学技术协会联合举办的全国性社会力量科技奖，包括淮海科技创新奖、淮海科技人才奖两个奖种。

《淮海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是淮海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淮海科学技术奖当年提名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

《淮海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两种。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二部分，主件部分应提交 WORD 和 PDF 版本；电子版附件材料应扫描原件制作成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包括知识产权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主要应用证明、评价证明、论文等，扫描并排序。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纸质提名书内容一致。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第十三部分）。纸质提名书主件要按规定格式打印，A4 纸张，字型不小于 5 号，装订成册，竖装，左边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加封面。纸质提名书一式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纸质附件 1 份，单独装订成册。

提名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淮海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成果类别》，在基础类成果（软科学或科普类成果）、应用类成果前的□填写“√”。

基础理论成果是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其目的是揭示观察到的现象和事实的基本原理和规律，而不以任何特定的实际应用为目的。基础理论类图书列入此类。软科学成果是指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现代化，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所取得的为解决各种复杂自然现象和社会问题的方案。它包括发展战略、规

划、预测、项目评价、可行性论证、对策分析管理方案和理论方法等。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是指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应用目的,为获得新的科学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应用研究通常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或知识的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某一具体的、预定的实际目的确定新的方法(原理)或途径,主要包括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等。其中包括计算机软件成果。

应用类成果包括 4 类:

(1) 在技术发明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工艺、材料、产品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

(2)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重大实用价值,或者在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3)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

(4)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2.《序号和编号》,由淮海科学技术奖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3.《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成果名称:课题在批准立项时的名称,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也可按照鉴定(评价)报告上的名称填写。

注:标准类项目应直接使用该标准正式发布的名称,并标注标准号,如《×××标准(标准号×××)》。

图书、科技期刊与科普类项目应直接用该图书、期刊的名称,并加书名号,后加括号标明第几版(卷),如《×××》(第×版)。

4.《主要完成人》,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超过 10 名,超出规定数的不列入奖励范围。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 以上。本项目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5.《主要完成单位》,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超过 5

个，超出规定数的不列入奖励范围。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填写法人单位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6.《提名单位（盖章）或提名专家（签字）》，指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专家。

7.《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专业分类名称（学科）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

科普项目填写的第1个学科分类名称须为“科普”，第2个学科分类名称须填写科普项目相关的专业学科方向。

8.《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照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9.《任务来源》，按项目来源填写，可多选。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A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6、国家重大专项，A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8、技术创新引导专项，A9、基地和人才专项；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

务项目。

10.《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计划的名称和编号。应已结题，最多不超过5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不超过300个汉字。

11.《授权发明专利（件）》，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有效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有效、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中使用过。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中使用过。

此处填写的授权发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数量，须有真实材料证明。证明材料无需全部列入提名书附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出具承诺函，承诺相关数量真实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其中不超过10项核心知识产权可填入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作为提名书的附件。

12.《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5页。此部分是被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创新点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附件材料。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对本项目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应当简明阐述。

四、客观评价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由科技评估标准化试点单位依据《科技成果评价规范》T/XAI 2-2019 出具的第三方评价报告，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皆可作为评价依据。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填写的内容要有客观依据，组织单位的名称应与所盖公章完全一致，日期填写报告出具时间。如果一种类型报告有多个，请填写日期最新的或者组织单位级别更权威的。

五、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	应用对象及规模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电话

2.《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附件材料，如盖有完成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财务证明等。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此栏。经济效益主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3.《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

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不超过 200 字。

4. 《在国家重大工程或国内产业关键领域的推广应用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

贯彻落实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要求，破除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基础类项目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不超过 5 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应不少于 1/3，不把代表作的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应用类项目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应用类项目填写论文的，数量不超过 5 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应不少于 1/3。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 5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论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一年以上。论文发表时间以刊物正式发表时间计算。对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说明。

2.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5 篇）

如实填写所列 5 篇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的情况，应按代表性论文论著的顺序排列被引引文。不得提供超出上述 5 篇代表性论文论著的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论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前 3 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淮海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重大工程类项目(包括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不填此表。

每位完成人均需填写一份完整的“主要完成人情况”。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人数不超过 10 人。

科普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贡献的主创人员。

2.《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3.《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4.《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具支持本人贡献的附件材料。该附件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论著)等，不超过 300 个汉字。

5.《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6.《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提各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随提名书一并报送。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是核实项目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栏中，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1.《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单位数不超过5个。

3.“单位属性”分为：A、高等学校：A1、部属高校，B2、省属高校，B3、市属高校；B、科研院所：B1、部属科研院所，B2、省属科研院所；B3、市县属科研院所；C、企业：C1、国有企业，C2、民营企业；D、机关、事业单位；E、医疗机构；F、其他。

4.《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应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十、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单位）

提名单位重点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评估审查：

- 1.提名项目是否符合淮海科技奖的申报范围和条件；
- 2.提名项目的资料及其附件是否齐全、合格，装订、打印是否符合要求；
- 3.提名项目的技术内容和效益计算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 4.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资格及排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争议。

提名单位负责受理本行政辖区内的项目提名，对提名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初评，在纸质版提名书中“提名意见”处作出客观、公正的提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集中将提名书和相关附件材料报送到淮奖办。

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专家）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纸质版需专家亲笔签名。如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专家独立提名，仅填写“提名专家一”相关信息；如由符合条件的三位专家共同提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为责任专家。

“专家类别”（直接填写序号）分为：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4.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十一、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提交。

十二、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提交。

十三、附件

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纸质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纸质附件

1. 排列顺序：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论文论著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评价证明：指该项目的评价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即可。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

（4）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5篇，可根据情况提交全文或首页。

（5）代表性论文论著他引情况：如果填写了他引次数，要提供检索报告或其他论文收录引用证明材料。

（6）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科普作品，须提交该作品正式出版发行的证明材料。

科普项目的必备附件包括：1.科普作品样本（初版和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其他附件指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项目，须提交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或PDF文件，所有附件总计不超过10M。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提名书纸质版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